

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增額市長獎報名表

班別：六年 0 班 姓名： 000 申請時間： 113 年 03 月 26 日

類別	分數 上限	得分方式	學生 自評	導師 初評	評審委 員複評
體育類獲獎紀錄	20	計分原則見附註一。	6.5	1.5	1.5
藝文類獲獎紀錄	20	計分原則見附註一。 寒暑假作業優良獎1張0.5分。	32	21.5 →20	20
自然科技與多語 文獲獎紀錄	20	1. 「博愛親子橋」投稿獎狀每張0.5分、唐詩百首獎狀3分。 2. 「國語日報」作品刊登每次1分。 3. 其他獎狀計分見附註一。	10	10	10
社會或學校服務、 敬師孝親、助人 義行獲獎記錄 (含榮譽獎狀、熱 心服務獎、校內外 模範生、禮儀楷模 獎、孝親楷模獎)	20	1. 榮譽獎狀1張0.5分， <u>最高7.5分。</u> 2. 市模範生當選一次3分。 3. 校模範生當選一次2分。 4. 禮儀楷模當選一次3分。 5. 孝親楷模當選一次3分。 6. 其他獎狀每張1分。	3	3	3
一般類獎狀 (閱讀小博士活動 認證、明眸皓齒… 等)	20	1. 小學士1張1分，小碩士1張2分，小博士1張3分。(不可重複計分) 2. 【健康國王子(公主)1張1分、明眸皓齒潔牙1張0.5分、健康牙齒1張0.5分】同一學年度最高採計1分；【視力保健王、牙齒保健王、健康國國王(女皇)】獎狀每張另計1分。 3. 視力保健測驗滿分獎狀及口腔保健測驗滿分獎狀每張0.5分。 4. 期末五育成績優異獎1張1分，五育成績進步獎1張1分。 5. 其他獎狀計分見附註一。	9	5	5
總 分			60.5	39.5	39.5

附註一：

成績評等 競賽層級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(含)以後 (佳作)
全國級	6	5	4
各縣市級	4	3	2
臺北市內行政區級	3	2	1
校內	2	1	0.5

班別：六年 ○ 班 姓名：○○○ 申請時間：113 年 03 月 26 日

類別：體育類

編號	得獎日期	得獎內容(獎項名稱)	主辦單位	學生自評	導師複評	評審委員複評
1	110.12.06	五年級100公尺個人賽第2名	博愛國小	1	1	1
2	111.11.28	六年級100公尺個人賽第5名	博愛國小	0.5	0.5	0.5
3	110.12.06	五年級大隊接力第1名	博愛國小	2	0	要有名字才算分
4	111.11.28	六年級大隊接力第2名	博愛國小	1	0	要有名字才算分
5	112.01.14	109學年度青春熱舞比賽冠軍	博愛國小	2	0	要有名字才算分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總分				6.5	1.5	1.5

導師簽名：

*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浮貼，或依表列之格式繕打即可。

* 申請者備妥得獎證明連同本表，依規定時間提交各班導師初審後，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班別：六年 ○ 班 姓名：○○○

申請時間：113 年 03 月 26 日

類別：藝文類

編號	得獎日期	得獎內容(獎項名稱)	主辦單位	學生自評	導師複評	評審委員複評
1	109.11.28	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銅牌獎	台北市政府 教育局	2	0.5	校內比賽 初賽
2	111.11.27	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金牌獎	台北市政府 教育局	4	2	校內比賽 初賽
3	112.01.08	兒童美術創作展金牌獎獲選參展	台北市政府 教育局	4	4	臺北市 複賽
4	108.03.05	人口教育政策著色比賽優等	博愛國小	1	1	1
5	111.10.09	110學年度電腦繪圖比賽特優	博愛國小	2	2	2
6	112.01.17	全國美術比賽設計類特優	教育部	6	6	6
7	108.11.20	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初階 創作精神獎	台北市政府 教育局	2	0	認證 不計分
8	109.11.25	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進階 創作精神獎	台北市政府 教育局	2	0	認證 不計分
9	112.02.18	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高階 創作精神獎	博愛國小	2	0	認證 不計分
10	112.02.18	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九次 認證獎	台北市政府 教育局	2	0	認證 不計分
11	109.03.18	107學年度手工小書創作優等	博愛國小	1	1	1
12	110.10.25	臺北市東區音樂比賽絃樂組 第一名	台北市政府 教育局	3	4	跨行政區 市賽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總 分				32	21.5 →20	20

導師簽名：

*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浮貼，或依表列之格式繕打即可。

* 申請者備妥得獎證明連同本表，依規定時間提交各班導師初審後，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班別：六年 ○ 班 姓名：○○○

申請時間：113 年 03 月 26 日

類別：自然科技與多語文類

編號	得獎日期	得獎內容(獎項名稱)	主辦單位	學生自評	導師複評	評審委員複評
1	110.11.14	閱讀唐詩百首	博愛國小	3	3	3
2	111.04.02	博愛親子橋徵稿獲選	博愛國小	0.5	0.5	0.5
3	109.01.20	108學年度校內科展佳作	博愛國小	0.5	0.5	0.5
4	111.01.21	110學年度校內科展優等	博愛國小	1	1	1
5	111.01.18	111學年度校內科展特優	博愛國小	2	2	2
6	107.04.18	106學年度小小說書人特優	博愛國小	2	2	2
7	110.12.26	109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英語讀者劇場第二名	博愛國小	1	1	1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總 分				10	10	10

導師簽名：

*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浮貼，或依表列之格式繕打即可。

* 申請者備妥得獎證明連同本表，依規定時間提交各班導師初審後，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班別：六年 ○ 班 姓名：○○○ 申請時間：113 年 03 月 26 日

類別：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類

編號	得獎日期	得獎內容(獎項名稱)	主辦單位	學生自評	導師複評	評審委員複評
1	111.12.30	兒童美術金牌作品提供博愛國小典藏(感謝狀)	博愛國小	感謝狀非獎狀 不計分		
2	109.05.20	手工小書提供博愛國小典藏(感謝狀)	博愛國小			
3	109.05.30	107學年度孝親楷模	博愛國小	3	3	3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總分				3	3	3

導師簽名：

*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浮貼，或依表列之格式繕打即可。

* 申請者備妥得獎證明連同本表，依規定時間提交各班導師初審後，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
班別：六年 ○ 班 姓名：○○○

申請時間：113 年 03 月 26 日

類別：一般類獎狀類

編號	得獎日期	得獎內容(獎項名稱)	主辦單位	學生自評	導師複評	評審委員複評
1	107.10.07	閱讀小學士證書	博愛國小	1	0	不可重複計分 採高分者計
2	110.06.08	閱讀小碩士證書	博愛國小	2	0	
3	111.04.09	閱讀小博士證書	博愛國小	3	3	
4	110.12.05	明眸皓齒潔牙	博愛國小	0.5	0	同學年度不可重複計分 採高分者計
5	111.04.08	健康牙齒	博愛國小	0.5	0	
6	111.04.08	健康國王子	博愛國小	1	1	
7	112.02.18	健康國國王	博愛國小	1	1	另計1分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總分				9	5	5

導師簽名：

*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浮貼，或依表列之格式繕打即可。

* 申請者備妥得獎證明連同本表，依規定時間提交各班導師初審後，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。